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建议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嘉盛”）9月10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下发的投服中心行权函【2020】89号《股东建议函》（以下简称“建议函”）。投服中心关注到公司拟以1304.16万元收购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光焰控股”或“目标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经研究，投服中心对标的公司评估信息的披露提出以下建议，公司未详细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评估信息，导致投资者不能有效判断标的公司质量以及估值的合理性，建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披露标的公司评估信息。

公司收到投服中心的来函后非常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相关资料，对建议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资产基础法下目标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304.16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30,350.16万元，评估值32,453.82万元，评估增值2,103.66万元，增值率6.93%；总负债账面价值31,149.66万元，评估值31,149.6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799.50万元，评估值1,304.16万元，评估增值2,103.66万元。公司未详细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评估信息，导致投资者不能有效判断标的公司质量以及估值的合理性，建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披露标的公司评估信息。

答复：

1. 主要产品服务

被评估企业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光焰」）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焰小贷」）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为跨境电商卖家及中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2. 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考虑不同

评估方法使用的数据数量和质量等因素，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其中：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乘以投资方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本次收购对象为深圳市前海光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前海光焰」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 32,552.14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31,248.73 万元，账面净资产总额 1,303.41 万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口径下「前海光焰」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 30,350.16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31,149.66 万元，账面净资产总额-799.5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304.16 万元，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账面净资产增值 0.75 万元，增值率仅为 0.06%。母公司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100%
流动资产	1	350.16	350.1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30,000.00	32,103.65	2,103.65	7.0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30,000.00	32,103.65	2,103.65	7.01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	-	-	-
无形资产	8	-	-	-	-
商誉	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	-	-	-
资产总计	12	30,350.16	32,453.82	2,103.66	6.93
流动负债	13	31,149.66	31,149.6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	-	-	-	-
负债合计	15	31,149.66	31,149.6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	-799.50	1,304.16	2,103.66	

上述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系被投资企业经营获利，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企业价值高于原始投资成本。

「前海光焰」的长期股权投资——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账面值
1	深圳前海光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2017/4/28	30,000.00	广东深圳	3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光焰小贷」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 32,201.98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99.07 万元、账面净资产总额 32,102.9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32,103.65 万元，较「前海光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增值 2,103.65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28,804.43	28,804.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3,397.55	3,398.29	0.74	0.0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4.88	5.62	0.74	15.16
无形资产	8	-	-	-	-
商誉	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565.44	565.44	0.00	0.00
资产总计	12	32,201.98	32,202.72	0.74	0.00
流动负债	13	99.07	99.0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	-	-	-	-
负债合计	15	99.07	99.07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	32,102.91	32,103.65	0.74	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